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文件

埇民发〔2022〕24号

## 关于印发《埇桥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为规范乡镇（街道）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保障临时救助备用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研究，现将《埇桥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2日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关于

埇桥区民政局  
（公章）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 埇桥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街道）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保障临时救助备用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埇桥区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埇政办秘〔2020〕24号）和《宿州市埇桥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埇民发〔2021〕13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拨乡镇（街道）财政用于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的专用款项。

第三条 通过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急难型困难群众实行“快速响应、先行救助”，有效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困难，最大限度地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具有我区户籍或在我区居住的家庭或个人。

第五条 因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交通事故等紧急突发事件，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导致家庭必须支出骤增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困难居民，以及非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等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特殊急难型家庭或个人。

##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六条 救助标准由各乡镇（街道）在对困难家庭急难状况调查，综合评估基础上，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埇民发[2021]132号）确认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月低保标准的4倍。

#### 第四章 启动程序

第七条 备用金启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接到困难对象主动求助或通过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发现上报后，要立即对困难对象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家庭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综合研判，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立即按照《埇桥区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埇政办秘〔2020〕24号）和《宿州市埇桥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埇民发〔2021〕132号）文件精神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程序，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确定救助金额。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收集或补齐相关材料后及时上传系统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八条 备用金发放。乡镇（街道）财政所根据审核确认决定通过银行实施社会化发放，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社会化发放的，可以直接发放现金，由受领人及两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第九条 救助时效。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乡镇（街道）应简化确认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十条 区民政局按照乡镇（街道）人口规模及上年度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测算报区政府拨付，并可根据各乡镇（街道）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适时向政府申请给予补充，按需循环拨付。鼓励各乡镇（街道）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的渠道为临时救助筹措资金。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不得借临时救助之名用于非临时救助类的救济、息访罢访的补助等方面，严禁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加强急难信息收集排查力度，准确科学合理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乡镇（街道）财政部门对临时救助备用金要优先拨付，确保急难家庭第一时间得到救助，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财政局将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备用金、公款私存或挪作他用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救助或因救助不及时造成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的，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